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8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聰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50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5年度金訴字第188號），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聰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，並補充更正如下：

㈠、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6至7行「於民國113年12月28日前之不詳時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晚間某時許」。

㈡、證據補充如下：

1.被告陳聰明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。

2.告訴人李東生提供之Facebook社團頁面截圖1份（114年度偵字第3076號卷第155頁）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按刑法上之幫助犯，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，而以幫助之意思，對於正犯資以助力，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刑法關於正犯、幫助犯之區別，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罪行為標準，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，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，皆為正犯，其以幫助他人

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，其所參與者，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，亦為正犯。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，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則為從犯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將其所申設之本案郵局、遠東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供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用，僅為他人之犯行提供助力，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意思，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，或有直接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，揆諸前揭判決意旨，被告應屬幫助犯無訛。

㈡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㈢、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郵局、遠東帳戶之幫助行為，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對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施用詐術，並指示其等匯款至附表所示之本案郵局或遠東帳戶內，而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，並於匯款後即遭提領，達到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，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幫助一般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。

㈣、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依正犯之刑減輕之。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否認有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，而依卷內亦無積極事證足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，應認被告無犯罪所得而毋須繳回，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，予以減輕其刑，並遞減其刑。

㈤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郵局、遠東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，而供作實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工具，使檢警查緝不易，並對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造成財產上之損害，求償陷於困難，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甚鉅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坦承犯行，未與告

訴人和解，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害態度；暨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害、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機電工程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毋庸撫養他人（115金訴188，第135頁）及被告之前科素行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所宣告之有期徒刑及罰金刑部分，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儆懲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、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。查本案被告固有為幫助洗錢犯行，惟被告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幫助犯，並非實際提領本案詐欺款項之人，無實施隱匿、掩飾詐欺所得款項之洗錢犯行，犯罪態樣與實施洗錢犯罪之正犯有異，是被告於本案尚無所謂犯洗錢罪而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自無前揭規定適用。

㈡、被告將本案郵局、遠東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，而提款卡僅係屬金融帳戶提款工具，本身價值低微，復可隨時向金融機關申請補發，況上開帳戶既經列為警示帳戶，在解除警示帳戶前，均無法供提款使用，已不具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㈢、被告供承本件未獲有報酬，且本件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前述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，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柏文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育彤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507號

被　　告　陳聰明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聰明可預見若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與密碼出售、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，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詐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，再加以提領之用，因而幫助他人從事

詐欺取財犯罪，並因此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果，且縱令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，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以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12月28日前之不詳時間，以約定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為代價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4樓之住處，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本案郵局帳戶)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本案遠東帳戶)之提款卡及密碼放置於家中信箱，以此方式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容任他人以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提款卡（含密碼）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，向如附表所示之人佯稱如附表所示之詐欺內容，致其等均陷於錯誤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，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。嗣如附表所示之人事後發覺受騙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聰明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係於113年12月27日在網路看見徵遊戲公司兼職，可給付8萬元薪資之資訊，遂與對方聯繫，嗣對方表示遊戲公司需金融帳戶收受玩家匯款，請被告提供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，並放置在家中信箱，對方將會來取，故被告依對方指示將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放置家中信箱之事實。

2	⑴告訴人謝若瑄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謝若瑄提供之Messenger、Line對話紀錄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份	證明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實。
3	⑴告訴人邱秀玟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邱秀玟提供之Instagram、Line對話紀錄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份	證明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實。
4	⑴告訴人王鈞鐸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王鈞鐸提供之Facebook社團畫面、Line對話紀錄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份	證明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事實。
5	⑴告訴人李東生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李東生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1份	證明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事實。
6	⑴告訴人黃永瀚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黃永瀚提供之Facebook社團畫面、Messenger對話紀錄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1份	證明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事實。

7	⑴告訴人江庭威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江庭威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影本、Messenger對話紀錄、Facebook社團畫面截圖1份	證明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事實。
8	本案郵局、遠東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	⑴證明本案郵局、遠東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。 ⑵證明如附表之人遭詐騙後，將款項匯入被告所有之本案郵局、遠東帳戶後，旋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。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，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2罪嫌，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　陳柏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雷丰綾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（普通詐欺罪）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 被害人	詐騙時間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 （新臺幣）	匯入帳戶
1	謝若瑄 （提告）	113年12月18日10時許	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買家向謝若瑄佯稱下單購買商品，但無法交易成功，並要求謝若瑄按其提供之網址，聯絡蝦皮客服協助處理云云，致謝若瑄誤信為真，陷於錯誤，遂自其所提供之網址做資料認證，並依指示操作匯款。	113年12月28日 13時1分許	9萬9,986元	本案郵局帳戶
				113年12月28日 13時12分許	4萬4,021元	
2	邱秀玟 （提告）	113年12月28日	詐欺集團成員向邱秀玟佯稱欲領取中獎獎金需先支付稅金、手續費等云云，致邱秀玟誤信為真，陷於錯誤，並依指示操作匯款。	113年12月28日 16時41分許	1萬2,345元	本案遠東帳戶
3	王鈞鐸 （提告）	不詳時間	詐欺集團成員假冒房東於網路上刊登租屋資訊，致王鈞鐸誤信為真，陷於錯誤，向其聯繫而約定訂金，並依指示操作匯款。	113年12月28日 16時53分許	1萬元	本案遠東帳戶
4	李東生	113年12月	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賣家	113年12月28日	1萬5,000元	本案遠東帳戶

	（提告）	27日16時許	於網路上刊登販售飛鏢機資訊，致李東生誤信為真，陷於錯誤，向其聯繫，並依指示操作匯款。	15時19分許		
5	黃永瀚（提告）	113年12月28日14時42分許	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賣家於網路上刊登販售球鞋資訊，致黃永瀚誤信為真，陷於錯誤，向其聯繫，並依指示操作匯款。	113年12月28日15時28分許	1萬500元	本案遠東帳戶
6	江庭威（提告）	113年12月28日	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賣家於網路上刊登販售商品資訊，致江庭威誤信為真，陷於錯誤，向其聯繫，並依指示操作匯款。	113年12月28日16時8分許	3,000元	本案遠東帳戶